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8-GYZX-G2024-0001

项目名称：夹河南路和垞城配套路网道路保洁养护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夹河南路和垞城配套路网道路保洁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夹河南路和垞城配套路网道路保洁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○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：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服务行业。